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張司函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49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shch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70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0007052501-1.PDF、315260000M110007052501-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落實反毒宣導工作，與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製作「守住立場絕不越界」反毒宣導  
影片1支，請協助宣導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11月12日交安字第1100033382號函及法務部110年11月10日法保決字第11005513740號函辦理(影附來函)。
- 二、旨揭影片置於YOUTUBE頻道(<https://youtu.be/nlg63NFsekg>)，請協助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業務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